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102/4/25)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除應通過本校所訂定之各類「基本能力」及「服務學習課程」等畢業資格檢定標準，並需通過本系「專業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達到「專業能力」點數，四技為 5 點（含）以上之畢業門檻，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 一、修畢本系或跨領域專業模組學程、輔系證明
  - 二、各類專業技術證照
  - 三、國內外相關競賽或榮譽獲獎事項
  - 四、大專生研究案、激勵案獎助，期刊、研討會論文發表
  - 五、專業志工服務特殊優良表現
- 第四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應達前述所列「專業能力」，始得畢業；其表現優異者，得擇優表揚。各類特殊生、海外生，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得免受前項本系之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本系畢業門檻審核由系務會議執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年 1 月、4 月召開一次，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專業能力」採計點數一覽表

項目	認證類別	說明	單位	點數
專業學程	跨領域專業學程、輔系、雙主修	校內外各開設系所	1類	3點
專業證照	公職考試	通過考選部辦理考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考試	1張	3點
	語文證照	各類各級語文檢測證照	1張	2點
	國際認證	通過由跨國機構舉辦或跨國機構委請臺灣民間機構舉辦的考試、或非本國之證照	1張	3點
	政府機關	通過由政府機關主辦的認證(例如：勞委會技術士檢定)、或通過由民間機構承辦且由政府機關名義發照之檢測	1張	3點
	其它	通過由民間單位舉辦，且非上述證照之檢測	1張	2點
國內外競賽	國際競賽	國際性舉辦之各類競賽獲獎	獲獎	5點
	全國競賽	全國性舉辦之各類競賽獲獎	獲獎	3點
	校際競賽	跨校性舉辦之各類競賽獲獎	獲獎	2點
	其它	其它獲獎榮譽	獲獎	2點
專案、期刊論文	專案	獲得國科會、政府相關部門專案研究獎助	1案	5點
	國際期刊	具審查制度之國外期刊	1篇	5點
	國際研討會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發表	1篇	2點
	國內期刊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	1篇	3點
	國內研討會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研討會發表	1篇	1點
專業服務	專案助理	擔任本系各類專案助理，具特殊優良表現，經計畫主持人/指導老師推薦	1案	2點
	專業志工	擔任校內外各類專業志工服務，具特殊優良表現，經服務單位等推薦	1案	1點